

訴 願 人 桂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24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2,290 元，嗣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7 年 9 月 26 日即入監服刑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2478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自 97 年 9 月 26 日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自 97 年 10 月起停止核發原享領之補助，另追回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4 月溢撥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共計 1 萬 6,030 元 ($2,290 \times 7 = 16,030$)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247800 號函係於 98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四載有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

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

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